

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建法函字〔2023〕2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住房城乡 建设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3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进入中期阶段。全局法治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抓好“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全面推进各项阶段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努力为运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全面学、系统学、深入学，做到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责任单位：党办）。把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法治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要求，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组织国家工作

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引导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观念（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教材，学好用好《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权威辅助读物，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贯通起来，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建立健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学习计划，运用集体学习研讨、读书班、专题辅导报告、形势报告、个人自学等形式，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责任单位：党办）。以山西干部在线平台和公务员培训班为载体，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题”，并作为拟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法律知识考试的重要内容，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加深理解、提高认识（责任单位：人事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责任单位：党办）。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

3.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持续开展宪法进机关、企业等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开展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4.继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提高住建系统干部职工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5.深入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整顿‘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活动要求，大力宣传《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促进房地产、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等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6.深入宣传与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住建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基本任务，围绕住房和房地产工作，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运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学习宣传。围绕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对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运城市伍姓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工作，加强对建筑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责任单位：房产科、城乡建设科、建筑市场科、科技科）。围绕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运城，大力宣传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毒品预防、扫黄打非、电信网络诈骗、疫情防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责任单位：扫黑办、办公室）。围绕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提高群众依法信访观念，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责任单位：信访办）。

7.加强党内法规宣传。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在“七一”前后组织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的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

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党办）。

8. 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按照《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要求，把局机关大楼 LED 信息屏和普法工作群作为法治文化阵地，定期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组织参加法治文化书画展、廉政主题文艺作品展，紧盯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问题，创作法治动漫微视频，选送优秀作品参加省市展览（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党办）。

9.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各科室（单位）建立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对象、形式和节点，探索运用定期提醒建议等方式，按照清单开展日常普法和以案释法（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0. 组织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认真总结“八五”普法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学习借鉴市直其他单位的典型经验做法，查漏补缺，以中期评估为契机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三、夯实法治工作基础，增强工作实效性

11.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以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大讲堂”为依托，结合我局年度法治专题讲座、旁听庭审活动、学法用法考试等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持

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及时更新局网站设置“行政执法专栏”信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清理我局代为起草的市政府、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确保我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率达到100%。编印《住建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二）》和应知应会法律手册，提升全局党员干部在行政征收工作中的法治思维能力。积极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12.注重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经济合同审查，并对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遗留问题处置、房地产领域疑难信访化解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房产科）。

13.大兴调查研究。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聚焦“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等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推动解决本科室（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